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公告

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安聯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 公告。

說明：

- 一、 依據金管會民國108年9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29958號函辦理。
- 二、 為因應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自 108 年起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不交易亦不交割，當日為非營業日，爰配合修訂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營業日定義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 三、 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營業日定義，業經金管會核准，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自本公司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故民國108年10月5日之週末補行上班日即為本基金之非營業日。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9 月 20 日證櫃交字第 10700256311 號公告，自 108 年起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下稱銀行補班日），櫃檯買賣市場（含營業處所議價）不交易亦不交割，當日為非營業日，應屆交割事務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爰修正之。